

泰州市兴联不锈钢制品厂不锈钢拉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6日，泰州市兴联不锈钢制品厂根据不锈钢拉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州市兴联不锈钢制品厂位于泰州市姜堰区兴泰镇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不锈钢拉丝制造，现购买相关设备建设不锈钢拉丝项目。项目现已建成投产，形成年产不锈钢丝350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06年5月编制《泰州市兴联不锈钢制品厂不锈钢拉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6年5月23日经泰州市姜堰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本项目于2006年6月开工建设，现已全面建成。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针对泰州市兴联不锈钢制品厂不锈钢拉丝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酸洗工艺已取消，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絮凝沉淀污水处理工艺已取消。根据项目变动影响分析，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退火、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换气，增加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建设单位目前采取



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有：①对厂区内各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②各机械设备经隔声、降噪等措施处理；③增加厂区绿化。本项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经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拉丝产生的废不锈钢丝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单位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排放。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拉丝产生的废不锈钢丝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单位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安全环保管理，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2、建立健全日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加强厂容厂貌管理并按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本验收结论仅对本次验收负责，若产品产能、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备审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一：验收会议签到表。

李军 孙亮 李军
李军 孙亮 李军



泰州市兴联不锈钢制品厂不锈钢拉丝项目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 2020年1月16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魏军	泰州市兴联不锈钢制品厂	厂长	18914417667
蒋兴华	泰州市兴联不锈钢制品厂	总经理	13926363516
朱国伟	南字师范昆太下	副教授	13852465959
朱建山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15062215510
朱龙至	泰州兴联泰州有限公司	经理	18121728125
朱龙	上海兴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5751165177
朱龙	南京兴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高工	13852658305

